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14288号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法定代表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于2017年10月31日以(2017)沪0115执14288号执行裁定,扣押了被执行人 APT970 汽车一辆,并责令被执行人在5日内履行(2017)沪0115民初14762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,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[模糊]沪 APT970 汽车。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